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78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聶清南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173號、第13775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1248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易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聶清南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聶清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基於竊盜之犯意，為下述犯行：

(一)於民國113年10月10日21時15分至21分許，在址設嘉義市○區○○路000號2樓之POYA寶雅—秀泰嘉義店內，接續徒手竊取貨架上之PEZRI派翠17胜月太緊緻亮采眼霜15g、PEZRI派翠17胜月太角鯊緊緻精華油30ml、SD手工研磨彎剪（日本鋼製）、PHILIPS電池式雙刀頭電鬚刀-PQ206各1組（價值合計新臺幣【下同】3,227元）而得手。

(二)於113年10月10日21時5分許，在址設嘉義市○區○○路000號1樓之三星秀泰智慧館，徒手竊取店內商品架上三星牌智慧型手錶1支（價值為21,990元）而得手。

二、案經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委請張惠玲、三星秀泰智慧館店長呂涵純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由

02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3 上開事實，業經被告聶清南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
04 均坦承不諱（見警156卷第2至4頁、警241卷第2至3頁、偵13
05 173卷第89頁、偵13775卷第93頁、本院易字卷第84頁），核
06 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張惠玲、告訴人呂涵純於警詢時之指訴
07 相符（見警156卷第8至10頁、警241卷第7至8頁），並有被
08 害報告單（見警156卷第12至13頁、警241卷第14頁）、商品
09 標籤（見警156卷第14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見警156
10 卷第15至17頁、警241卷第15至20、22頁）、現場照片（見
11 警156卷第18至19頁、警241卷第21頁）、被告到案時之照片
12 （見警156卷第20至21頁、警241卷第22至24頁）及指認犯罪
13 嫌疑人紀錄表（見警241卷第10至13頁）在卷可稽，足認被
14 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
15 科。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8 (二)被告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在同一地點於密接時間內，接
19 連竊取PEZRI派翠17胜月太緊緻亮采眼霜15g、PEZRI派翠17
20 胜月太角鯊緊緻精華油30ml、SD手工研磨彎剪（日本鋼
21 製）、PHILIPS電池式雙刀頭電鬍刀-PQ206各1組，均係對告
22 訴人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產法益之侵害，各行為獨立性
23 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
24 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
25 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為接續犯，應僅論以一罪。

26 (三)被告所犯上開二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7 (四)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盜、偽造文書等案件，
28 先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
29 院臺南分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處有
30 期徒刑確定，並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0年度聲字第1633
31 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8月，於110年4月6日縮短刑期

01 假釋出監，而於111年12月3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
02 而視為執行完畢，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見本院易字卷
03 第31、32頁），被告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04 罪，為累犯，而檢察官於起訴書內，已就被告構成累犯之前
05 科紀錄及應加重其刑之理由為主張，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本
06 院衡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並執行完畢，又
07 故意再犯本案竊盜罪，足見其對於上開罪質之犯罪存在特別
08 惡性，欠缺對他人財產之尊重，對於竊盜犯罪所受刑罰反應
09 力薄弱，如加重最低本刑，並不會造成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
10 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結果，其人身自由亦不會因此遭受過苛
11 之侵害，參酌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實有對被告加
12 重其刑之必要，爰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
13 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及最低本刑。又
14 本案雖論以累犯，然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
15 判決意旨，併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不於主文為累犯之諭
16 知，附此敘明。

1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生
18 活所需，妄想以竊盜手段不勞而獲，法紀觀念顯有偏差，所
19 為顯非可取；兼衡酌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
20 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代理人張惠玲、告訴人呂涵純成立調解
21 （見本院嘉簡卷第65至67、75至77頁），犯後態度良好；所
22 竊得財物之價值分別為3,227元（犯罪事實欄一(一)）及21,99
23 0元（犯罪事實欄一(二)）；兼衡其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
24 度、入監前為廚師、未婚無子女、入監前獨居之家庭狀況
25 （見本院易字卷第8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其刑，並均
26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27 (六)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28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29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30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31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01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02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本案
03 經本院判決後，檢察官及被告均可上訴，故應俟本案確定
04 後，再由檢察官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為宜，使被告能夠在確
05 知應受刑罰範圍之前提下，就應執行刑之裁量表示意見，揆
06 諸前揭說明，爰不予就被告所犯本案之數罪定應執行刑，附
07 此敘明。

08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09 被告所竊得之PEZRI派翠17胜月太緊緻亮采眼霜15g、PEZRI
10 派翠17胜月太角鯊緊緻精華油30ml、SD手工研磨彎剪（日本
11 鋼製）、PHILIPS電池式雙刀頭電鬚刀-PQ206各1組及三星牌
12 智慧型手錶1支，固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而應依刑法第38條
13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惟考量
14 被告與告訴代理人張惠玲、告訴人呂涵純成立調解如前述，
15 如有不履行情事，告訴人均得依民事程序請求救濟，已足充
16 分保障告訴人之求償權，並達剝奪犯罪所得之修法目的。如
17 再將被告上開犯罪所得諭知沒收或追徵，將使被告面臨雙重
18 追償之不利益，容有過苛之虞。是參酌同法第38條之1第5項
19 立法理由所揭示「優先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之
20 意旨，暨同法第38條之2第2項避免過苛之立法精神，本院認
21 就上開犯罪所得部分，無宣告沒收、追徵之必要。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23 主文。

24 五、本案經檢察官邱朝智提起公訴，檢察官廖俊豪到庭執行職
25 務。

26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7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8 議庭。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30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陳昱廷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2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03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04 為準。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6 書記官 陳怡辰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2 項之規定處斷。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